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
建議紅股發行，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3) 建議選舉新董事，
- (4)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載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列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資本運營部(郵政編碼：261061)。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	5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12
4. 建議選舉新董事	15
5.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1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7
7.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17
8. 責任聲明.....	18
9. 推薦建議.....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於本通函內載列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的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以及對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以本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向股東發行新股(須如本通函所提述就碎股及向海外股東發行股份之限制作出調整)，基準為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十股新股
「現金股息」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2.A.建議派付現金股息」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釋 義

「本公司」	指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公司法」	指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以及對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A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新H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釋 義

「新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的H股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記錄日期，乃供參考以釐定有權獲派付現金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的人士
「規定」	指	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泉

徐新玉

孫少軍

非執行董事：

王曰普

江奎

Gordon Risk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毅

張忠

王貢勇

寧向東

監事：

魯文武

蔣建芳

馬常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4樓3407-3408室

- (1)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
建議紅股發行，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 (3) 建議選舉新董事，
- (4)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建議派付現金股息以及建議紅股發行，以及建議分別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進一步詳情；(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詳情；(iii)有關選舉新董事的詳情；及(iv)有關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資料。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2.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及建議紅股發行

A. 建議派付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現金股息(「現金股息」)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以現金派付，金額為人民幣999,654,819.50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的股東獲派發人民幣2.50元(含稅)。派付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現金股息的支付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或以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不遲於分別取得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有關派付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刊發的公告。

B. 建議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亦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的股東將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獲發行十股新股。董事會已向股東提出紅股發行的建議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998,619,278元，由3,027,099,278股A股及971,520,000股H股組成。以合共已發行3,998,619,278股股份為基準，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新股將包括3,027,099,278股新A股及971,520,000股新H股。該3,998,619,278股新股將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入賬列為繳足，金額為人民幣3,998,619,278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紅股發行的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紅股發行及紅股發行隨後的公司章程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為限)；及
- (iii) 就新H股而言，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新H股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由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替代)提及的情況外，就紅股發行項下發行新股而言，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且在根據公司章程而另外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A股股東及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由於紅股發行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由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替代)的範圍，故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分別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的決議案後方可落實。

紅股發行的基準

根據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時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十股新股，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本，紅股發行將以本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方式進行，而新股將分派予有關股東。

新股的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新股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新股持有人有權獲得新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後宣佈及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惟無權享有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

董 事 會 函 件

碎 股

概無碎股將予發行。新H股的碎股(如有)將會結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新A股的碎股(如有)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例進行處理。

紅股發行後對持股的影響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任何現有股份獲購回，及於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 股				
—有限售條件A股	867,643,515	21.70	1,735,287,030	21.70
—無限售條件A股	<u>2,159,455,763</u>	<u>54.00</u>	<u>4,318,911,526</u>	<u>54.00</u>
	3,027,099,278	75.70	6,054,198,556	75.70
H 股	<u>971,520,000</u>	<u>24.30</u>	<u>1,943,040,000</u>	<u>24.30</u>
合 計	<u><u>3,998,619,278</u></u>	<u><u>100.00</u></u>	<u><u>7,997,238,556</u></u>	<u><u>100.00</u></u>

根據紅股發行(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998,619,278股股份計算)將予發行合共3,998,619,278股新股的基準，由本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998,619,278元，繼紅股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7,997,238,556股。新股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及佔經發行新股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作出查詢。董事已獲告知，該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下，就向登記地

址位於該司法權區的股東發行新H股及寄發相關通函方面，賦予本公司寬免權，因此，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的股東將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本通函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章程。因此，本通函及有關紅股發行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適用條文所規定情況以外方式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發，或向該等人士發售或出售任何新H股，或就此作出認購或購買的邀請。

於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時，本公司將考慮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若有上述海外股東，則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有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以便確定有關海外股東有否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就向海外股東分派新H股查詢有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如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有關地方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例如任何登記聲明或章程文件存案或其他特殊手續)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新H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新H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上述海外股東之新股於市場出售。就各海外股東進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倘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平郵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票

於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載列的紅股發行條件達成後，新H股的股票將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各自的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示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以平郵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預期會安排於同日寄發現金股息及新

H股股票的支票；考慮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下列事項所需的時間：(i) 完成現金股息及新H股預扣稅的程序；及(ii) 就派付現金股息予H股股東事宜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存檔及／或獲取其批准(如需要)(在記錄日期以後方可進行)，預期新H股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或以前寄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不遲於分別取得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有關派付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刊發的公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就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新H股並非將予上市之新類別證券，故毋須作出安排令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擬尋求新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權益或債務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

紅股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紅股發行能允許股東透過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為13.64港元，每手H股市值為13,640港元。因進行紅股發行導致已發行H股數目增加，每手市值預期會下跌。在此基礎上，預期在紅股發行完成後，每股H股的理論價格及每手H股的市值將分別跌至6.82港元及6,820港元，故此降低投資H股的門檻。另外，紅股發行將致使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增加100%，預期股份交投量及流動性將會增加。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倘紅股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會增加，而公司章程內若干條文將須進行相應的修訂以反映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本因紅股發行而出現的變動。

倘紅股發行方案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並成為無條件，則紅股發行隨後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有關紅股發行隨後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11(C)項決議案。

D. 稅項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以下統稱「**稅法**」)的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稅法**)派發二零零八年度及往後年度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第127號)，對於深港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依法計征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稅法**，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倘派發現金股息及根據紅股發行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現金股息及根據紅股發行發行股份(為免生疑，有關根據紅股發行發行股份的10%企業所得稅將於應付本公司相關H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中扣除)。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而言，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結算)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退還多繳稅款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查實後,對符合退稅條件的,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倘任何人有意更改股東名冊內的股東身份,請向代名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恪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E. 將就收購股份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均會載述下文規定的聲明,並將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任何特定股份持有人若未能就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載有下列聲明的已簽署表格,則不得為該等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直至該股份持有人提交該表格為止:

- (a)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公司法、規定及其公司章程;
- (b)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其本身(代表本公司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有任何分歧,及根據公司章程提呈申索,或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c)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協定，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d)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遵行及遵守彼等對股東的義務。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紅股發行須待上文「紅股發行的條件」一段所述列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任何在本公司達成紅股發行的條件前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因紅股發行無法成為無條件而可能無法收取新股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小心謹慎，倘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6年修訂)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營運及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如下：

- (1)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

完全刪去第七十一條第五句：「必要時公司也可提供網絡或其他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改以下列句子取代：

「同時公司提供網絡或其他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董事會函件

現行第七十一條最後一句後加入下列句子：

「公司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2)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

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二段最後一句後加入下列句子：

「有關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數據的合併統計，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及律師應當對投票數據進行合規性確認，並最終形成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

現行第九十九條第三段最後一句後加入下列句子：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披露。」

(3)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

現行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段最後一句後加入下列句子：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互連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誠如此董事會函件內上文的「2.C.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所載，亦建議進行紅股發行隨後的公司章程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C)號決議案)。

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如下：

(1) 完全刪去議事規則第九條，改以下列句子取代：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6個月內舉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

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同時公司提供網絡或其他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有效參加股東大會，視為出席。公司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2) 完全刪去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改以下列句子取代：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有關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數據的合併統計，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及律師應當對投票數據進行合規性確認，並最終形成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披露。」

- (3) 完全刪去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改以下列句子取代：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為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4. 建議選舉新董事

董事會已提名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候選執行董事職務，另已提名李洪武先生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分別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生效，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選舉上述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22條，董事會成員的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為(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ii)將予選出的董事數目的乘積數。股東可以將其全部選票投向一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其選票至若干董事候選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董事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而獲選出。

各名候選董事之履歷詳情於下文載列，以便股東就彼等的選舉作出知情決定。

袁宏明先生，中國籍，51歲；歷任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總會計師等職；現任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董事，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高級工程師，清華大學工學學士，並自中國機械工業企業管理協會獲得機械工業企業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持有本公司220股A股。

嚴鑒鉞先生，中國籍，54歲；歷任陝西汽車齒輪總廠副廠長，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等職；現任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高級工程師，內蒙古工學院工學學士；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持有本公司11,202股A股。

李洪武先生，中國籍，54歲；現任山東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山東文瀚律師事務所律師，山東金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編號000655)獨立董事；山東大學法學碩士。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文建議選舉之各董事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5.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H股，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20%上限。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27,099,278股A股及971,520,000股H股。待授予一般性授權獲得批准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發行不超過194,304,0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董事會於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19至2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於同一地點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於同一地點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以及隨後的公司章程修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A股股東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作為替代。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資本運營部(郵政編碼：261061)。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記錄日期、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合資格獲派付現金股息以及參與紅股發行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取得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有關派付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的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將予刊發的進一步公告。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派付現金股息及紅股發行；(ii)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iii)選舉新董事；及(iv)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將分別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及A股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山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審計師。
9.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10. 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一節所載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附註J)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H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為限)；及(iii)由H股股東及A股(定義見下文)股東分別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後：

- (a) 批准透過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發行紅股(「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十股新股(「紅股發行」)；
- (b) 授權董事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規定(基於對該等海外法律或規例的法律查詢)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若干其他理由(若適用)，將不向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H股股東(如有)配發及發行新股(該等股份以下稱為「除外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任何除外股份及新股的任何碎股及有關出售H股(作為新股的一部份)的所得款項)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訂任何及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及「A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

- (B) 批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中向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每十股人民幣2.50元(含税)；及
- (C) 待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批准下列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根據紅股發行結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如有)，作出一切對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屬必要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部門作出一切申請、存檔及登記手續)：
-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後增加「於2017年6月8日獲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附註K)
- (2) 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中的「……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99861.9278萬股……」

完全刪去並修改為「……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99723.8556萬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增加下列一款，作為第七款：「經公司實施2016年度分紅派息方案後，公司共發行799723.8556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605419.855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4304萬股。」

- (4)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9861.9278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7152萬股，A股股東持有302709.9278萬股。」

完全刪去並修改為：「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99723.8556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4304萬股，A股股東持有605419.8556萬股。」

- (5)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9861.9278萬元；總股數為399861.9278萬股……」

完全刪去並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9723.8556萬元；總股數為799723.8556萬股……」(附註J)」

12. 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其中包括)新股：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H股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如需要)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其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政府機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H股」為本公司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幣認購及／或支付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一般性授權被一項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按當地有關法律或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當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需要或適合將之免除的股東除外)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在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登記；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及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修改以反映有關增幅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
13. 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一節所載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註J)

作為普通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洪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袁宏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附註L)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嚴鑒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附註L)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資本運營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之前十(10)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視情況而定)為中文，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通函及本通告英文版的為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 (K) 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經建議修訂修改如下：
- 「本章程由2003年6月30日公司2002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2003年10月20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2004年6月29日公司200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4年12月15日公司2004年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於2006年12月29日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決議修訂，於2007年6月29日獲公司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8年6月19日獲公司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8年8月20日獲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08年11月3日獲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09年6月19日獲公司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0年10月26日獲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獲公司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獲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2年11月30日獲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7年6月8日獲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經法定程式批准，並在中國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
- (L)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22條，選舉董事會成員將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緊隨本公司將於該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A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H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為限)；及(iii)分別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由H股(定義見下文)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後：

- (a) 批准透過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發行紅股(「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十股新股(「紅股發行」)；

- (b) 授權董事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規定(基於對該等海外法律或規例的法律查詢)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若干其他理由(若適用)，將不向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H股股東(如有)配發及發行新股(該等股份以下稱為「除外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任何除外股份及新股的任何碎股及有關出售H股(作為新股的一部份)的所得款項)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訂任何及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及「A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

- (B) 批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中向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每十股人民幣2.50元(含稅)；及
- (C) 待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批准下列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根據紅股發行結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如有)，作出一切對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屬必要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部門作出一切申請、存檔及登記手續)：
 -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後增加「於2017年6月8日獲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附註H)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中的「……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99861.9278萬股……」

完全刪去並修改為「……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99723.8556萬股……」

- (3) 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增加下列一款，作為第七款：「經公司實施2016年度分紅派息方案後，公司共發行799723.8556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605419.855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4304萬股。」

- (4)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9861.9278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7152萬股，A股股東持有302709.9278萬股。」

完全刪去並修改為：「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99723.8556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4304萬股，A股股東持有605419.8556萬股。」

- (5)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9861.9278萬元；總股數為399861.9278萬股……」

完全刪去並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9723.8556萬元；總股數為799723.8556萬股……」(附註I)」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A) 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擬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應填妥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資本運營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A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獲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A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H) 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經建議修訂修改如下：

「本章程由2003年6月30日公司2002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2003年10月20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2004年6月29日公司200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4年12月15日公司2004年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於2006年12月29日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決議修訂，於2007年6月29日獲公司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8年6月19日獲公司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8年8月20日獲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08年11月3日獲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09年6月19日獲公司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0年10月26日獲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獲公司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獲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2年11月30日獲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7年6月8日獲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經法定程式批准，並在中國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

A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I)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通告英文版的為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緊隨本公司將於該日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H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為限)；及(iii)分別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由A股(定義見下文)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後：

- (a) 批准透過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發行紅股(「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十股新股(「紅股發行」)；

- (b) 授權董事因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規定(基於對該等海外法律或規例的法律查詢)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若干其他理由(若適用)，將不向在中國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H股股東(如有)配發及發行新股(該等股份以下稱為「除外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任何除外股份及新股的任何碎股及有關出售H股(作為新股的一部份)的所得款項)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訂任何及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及「A股」乃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

- (B) 批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中向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每十股人民幣2.50元(含稅)；及
- (C) 待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批准下列因紅股發行而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根據紅股發行結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如有)，作出一切對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屬必要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部門作出一切申請、存檔及登記手續)：
 -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中的「……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後增加「於2017年6月8日獲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附註H)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將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中的「……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99861.9278萬股……」

完全刪去並修改為「……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99723.8556萬股……」

- (3) 在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增加下列一款，作為第七款：「經公司實施2016年度分紅派息方案後，公司共發行799723.8556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605419.855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4304萬股。」

- (4)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9861.9278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7152萬股，A股股東持有302709.9278萬股。」

完全刪去並修改為：「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99723.8556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4304萬股，A股股東持有605419.8556萬股。」

- (5) 將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9861.9278萬元；總股數為399861.9278萬股……」

完全刪去並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9723.8556萬元；總股數為799723.8556萬股……」(附註I)」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程式後，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資本運營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819 7069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獲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 公司章程第七條第一款經建議修訂修改如下：

「本章程由2003年6月30日公司2002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2003年10月20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2004年6月29日公司200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4年12月15日公司2004年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於2006年12月29日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決議修訂，於2007年6月29日獲公司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8年6月19日獲公司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08年8月20日獲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08年11月3日獲公司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09年6月19日獲公司200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0年10月26日獲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1年5月18日獲公司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獲公司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2年11月30日獲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2015年6月30日獲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於2017年6月8日獲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經法定程式批准，並在中國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

(I)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建議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通告英文版的為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